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_____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60723 版面：二版

培訓、競技歸體委會 教學設計、評量歸教育部 體育行政業務劃分 下周再度協商

【記者鄭清煌／報導】體委會和教育部還有二十一項業務重疊，體委會邀請教育部下周再度協商，執行秘書兼發言人黃文忠希望雙方理性溝通，讓有關培訓、競技的部分歸體委會，體育教學設計、評量則由教育部負責。

體委會和教育部十日協商過一次，達成人員調兼及社會、全民體育業務移轉的協議，但在學校體育方面有相當歧見，未能獲得共識；經過整理後，體委會昨天公布有十一項屬體育司三科、十項歸一科但和該會職掌重疊的業務，需要再協商。

屬於三科有「加強宣導與推

廣提升國民體能」、「辦理體能研習教育」、「編製健身體能教材」、「補助學校及體育場辦理國民體能指導班」、「加強體育學術研究發展」、「印製體育影片畫刊」、「辦理體育專題研究調查」、「輔導體育學術團體及機構」、「辦理體育運動科學研討會」、「獎助體育學術研究及著作出版」、「補助出席國際體育學術組織年會」。

歸一科為「各級學校運動聯賽籌辦行政費」、「辦理大專院校運動聯賽」、「選送大專運動教練出國進修」、「辦理學校裁判教練講習」、「補助

參加國際性校際運動競賽」、「補助主辦國際性校際運動競賽」、「參加世運會、世大運、中學運動會」、「獎助學校培訓運動績優選手」、「發掘培訓原住民優秀運動選手」、「大專體總會務」。

黃文忠重申，體委會無意和教育部「你爭我奪」，但也指出行政院成立體委會的目的是「統籌規劃全國體育事務」，所以上述業務歸屬應很明確，他認為第二次協商會有圓滿結果。